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书锦)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书锦，男，1969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先后兼任新都酒店（000033）、兆新股份（002256）、郑中设计（002811）、陕西金叶（000812）、成城股份（600247）、派林生物（000403）、德美化工（002054）、安奈儿（002875）、中科金财（002657）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1089）独立董事，兼任深圳金融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出席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召开股东

会 2 次，本人应 2 次，实际出席 2 次。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事项做出了明确独立的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 2025 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查阅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进行监督，履行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提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证券和财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事后沟通，确保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三、现场调研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网络通讯，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传媒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

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利用在珠海、深圳出差机会，现场考察了珠海中京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并多次在深圳与董事会秘书现场交流探讨公司发展情况。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相关规定。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就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高管聘任履职资格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

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书锦

2026年4月22日